

证券代码:002394

证券简称:联发股份

公告编号:LF2025-049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 别 提 示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2025 年 10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14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2025 年 10 月 14 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2025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,
下午 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
2025 年 10 月 14 日 09:15 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江苏省海安市恒联路 88 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
- 4、召开方式: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潘志刚先生
- 7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5 人,代表股份 141,930,566 股,占公司有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8463%。

其中:

- 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,代表股份 139,588,165 股,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43.1227%；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2 人，代表股份 2,342,40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3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会议情况

(1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(2) 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关于以自有资金开展金融衍生品的议案

该议案经表决：同意 141,603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95%；反对 3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86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669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0245%；反对 324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500%；弃权 2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5%。

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辉律师、郑壮律师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